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埔簡字第145號

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潘峻益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偵字第1025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潘峻益犯詐欺取財罪，共參罪，各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拘役壹佰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貳佰柒拾元，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
二、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。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三、本院審酌：被告不思以正當方式賺取所需，為貪圖不法錢財，竟詐取告訴人之財物，致告訴人受有財產上侵害，並衡酌被告尚知坦承犯行，並書寫道歉信祈求告訴人原諒等一切量刑事項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暨定其應執行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如主文所示。

四、被告本案所詐得之財物價額共新臺幣1,270元，為其本案犯罪所得，且迄未能賠償告訴人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之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

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李 昱 亭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偵字第10251號

被 告 潘峻益 男 25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號

居南投縣○里鎮○○路0段000○0號

(另案羈押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潘峻益並無依約還款之真意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，使用抖音暱稱「157.」、Instagram暱稱「183.」與邱紋欣聯繫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2年5月2日央請邱紋欣代為在外送平台上訂餐，邱紋欣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20時4分許為其訂購新臺幣（下同）455元之餐點。

(二)於112年5月3日央請邱紋欣代為在外送平台上訂餐，邱紋欣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16時55分許為其訂購455元之餐點。

(三)於112年5月4日央請邱紋欣代為在外送平台上訂餐，邱紋欣因而陷於錯誤，於同日4時許為其訂購360元之餐點。嗣因潘峻益均未依約還款，經邱紋欣報警處理，發現潘峻益斯時所留存送餐聯繫電話（0000-000000號）之申登人為其胞姊潘冠伶（另為不起訴處分），始循線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邱紋欣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潘峻益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邱紋欣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、同案被告潘冠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均大致相符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通聯調閱查詢單、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自強派出所受（處）理案件證明單、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、外送訂單資料、消費明細、被告與告訴人間之對話紀錄截圖、基地台暨上網歷程查詢資料等件在卷可稽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洵堪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如犯罪事實欄一(一)至(三)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所犯詐欺取財3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

01 為互殊，請分論併罰。被告本案所取得價值455元、455元、
02 360元之餐點為其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
03 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
04 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05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6 此 致

07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09 檢 察 官 蘇厚仁

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2 書 記 官 蕭翔之

13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：

14 刑法第339條第1項

1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6 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
17 下罰金。

18 附記事項：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
19 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
20 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
21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
22 ，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